



急診收費標準

醫務企管室114年09月01日 公告

身份類別	說明	掛號費	部分負擔
健保	持健保卡	350	400
員眷	須持健保卡(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0	400
中低收入戶	須持健保卡	350	300
福保	須持健保卡、低收入戶證明	0	0
重大傷病	須持健保卡且限同科	350	0
身心障礙	須持健保卡且出示身心障礙手冊	350	51
榮民、義士	須持健保卡、榮民證、義士證	0	0
國軍人員	有效期間之軍人身份證，聘僱人員服務證 須加註「醫療優惠」者	0	0
第二類退除役	必須為輔導期間內且無職業者 (出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及身份證)	0	400
現役軍人配偶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配偶身分證	0	400
備除役軍人眷屬	須出示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0	400
遺眷、警察、海巡空勤、消防、移民署	持健保卡且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之電子名冊者	0	0

- 看診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未攜帶者須一律自費。
- 未能即時繳驗健保卡，請於就醫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持健保卡及收據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11:00時、下午01:30至04:30時(建議利用離峰時段)在1樓大廳門診櫃檯辦理退費，如有上表優惠身份，請一併出示正本相關證件查驗。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關心您